

未来城市的理论架构与中国经验

□ 刘士林



未来城市是未来人类集聚、生产生活、安身立命的主要空间，其理念、模式、形态、功能、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既与城市的历史演化和文化积淀密切相关，也深受当今城市在地理、政治、经济、技术、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建成形态和发展趋势”制约和影响，呈现出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多向的可能性。但有一点可以明确，即未来人类的生存需要和理想追求，必定是决定未来城市发展的核心机制和主导力量。也可以说，有什么样的未来人类，就有什么样的未来城市。可以想见，未来世界的城市化水平将远高于今日，人与城市的相互依存关系也将更加密切，因此，在今天讨论未来城市，就是讨论人类未来的命运。

基本原理：“生物—文化—科技”三个阶段与“真—善—美”三元结构

城市是人类最伟大的创造之一，任何关于未来城市的想象、描绘和设计，都必须基于“未来生命是什么”的大前提。也就是说，未来人类如何演化发展，决定了未来城市“长什么样”。关于人类的进化，古今有不少探索。在当代有代表性的是未来生命研究所创始人泰格马克提出的“三个阶段”，即“靠进化获得硬件和软件”的生命1.0（生物阶段）、“靠进化获得硬件，但大部分软件是由自己设计”的生命2.0（文化阶段）和“自己设计硬件和软件”的生命3.0（科技阶段）。按照他的研究，未来生命是由人工智能定义和塑造的，而基本上不再受生物进化和文化传承的影响和制约。对此加以引申，未来城市即人工智能体的集聚和活动空间。

这一在当下广为流传的“三个阶段”论，尽管表面上观念先进、贴近生活，却存在着一个不易被觉察的“逻辑硬伤”，即用早已被抛弃的“机械进化论”阐述生物阶段、文化阶段与科技阶段的关系，并由此得出“生命3.0与生命2.0和1.0毫无关系”的结论。实际上，即使“三个阶段”论成立，在三者之间也不可能是“一个取代一个”的机械进化关系，而是一种既相互排斥又相互缠绕、既相互取代又相互融合的系统生成关系，不仅在“生物阶段”中包含了“文化”和“科技”的萌芽，在“文化阶段”中混杂着“生物”和“科技”的因素，即使在所谓生活在“科技阶段”的未来生命，同样也不可能完全割断与“生物本能”和“文化基因”的内在联系。由此可知，未来人类绝不是纯粹的人工智能体，未来城市也必然要为人的生物和文化需要预留充足的空间和舞台。

聚焦新场景，探索未来乡村建设

□ 施红 赵杨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新时代新征程，要从大历史观看待乡村，从国家战略和乡村价值来考量乡村，对乡村的认识和建设，要运用新理念、新范式、新标准进行新探索。未来乡村建设要对照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要求，紧抓数字经济时代浪潮，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双轮驱动，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构建未来场景，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和农民全面发展。

未来乡村着重“未来体验感”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未来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中国”等多重机遇叠加下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乡村振兴包括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未来乡村建设是在经济发展、人居环境、乡土文化、乡村治理等方面融入未来元素，着力打造治理效能高、科技含量高、乡土气息浓、创收效果好的未来场景与乡村模块单元。

从理论层面看，未来乡村着重“未来体验感”，是基于和美乡村理论，更加突出未来人文、科技和生态等要素，是对我国广大乡村未来发展形态的新思考。未来乡村建设突出数字化，将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深度融入乡村治理、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为乡村数智转型提供理论框架。未来乡村建设强调生态化，契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两山理论”，为农村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提供理论依据。未来乡村建设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未来乡村建设将进一步探索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方式方法，完善农民分享乡村建设成果的体制机制。

因此，未来乡村要以实现村集体经济的壮大为重要目标，利用优势资源整合发展，打造产业场景。要从村容村貌、低碳生态、交通便利和医疗康养等方面着手，打造人居环境场景。要促进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

■未来是过去和现在的延展，也是迈向更加遥远的未来世界的踏板。由此亦可得出未来城市的历史逻辑，一方面，未来城市不是无根之木，而是深深植根于过去和现在，另一方面，又不同于过去和现在的城市，拥有属于自己的“新形态和新功能”

■出于治理政治型城市、经济型城市的后遗症，补齐城市发展观念的“短板”的考虑，需要把重建城市生活的价值和意义置于城镇化建设的首要位置，大力推进人文城市的研究和推广

其实，哲学家早就参透了这一点。康德以“三大批判”建构的“真善美三元结构”，源于主体的知识、道德和情感三大生命机能，对应于人类的物质、社会和精神三大活动领域，与以人工智能定义未来生命相比，兼容了人的道德和情感需要，包容了生命的生物本能和文化基因，不仅是认识人类自身的科学和系统思维，也为研究和探索未来城市提供了基本理论和方法。进一步说，无论未来人类在思想意识、科学技术、文化道德上如何变化，但在一定要符合真善美的原则以及一定要满足人类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上，则是永恒不变的。人工智能只是生命知识机能的新版本，就当下而言，最重要的是建构未来生命的基本原理，避免把未来生命等同于科技、人工智能或其他单向度的定义和设计。

历史逻辑：从古代的政治主导、现代的经济主导到当代的文化引领

未来是过去和现在的延展，也是迈向更加遥远的未来世界的踏板。由此亦可得出未来城市的历史逻辑，一方面，未来城市不是无根之木，而是深深植根于过去和现在，另一方面，又不同于过去和现在的城市，拥有属于自己的“新形态和新功能”。只有深入了解过去和现在的城市，才能更好地认知和把握未来城市。

在宏观层面上看，人类城市的历史演化，主要形成了“古代城市”和“现代城市”两大形态。古代城市可以称为“政治主导型城市”，即城市的设置、规模、功能、兴废等，主要是依据政治需要而决定的。如美国城市学家芒福德认为，中世纪“建立城镇的政治需要早于其经济需要。”如考古学家张光直认为，“中国初期的城市，不是经济起飞的产物，而是政治领域中的工具。”在这种城市类型中，和政治、军事有关的城市功能被置于规划的首位，而作为城市重要功能的工商业等则被排挤到边缘。与之相对，现代城市的主体形态是“经济主导型城市”，即城市的选址建设和资源的配置安排等，主要遵从城市的经济功能和市场需要。如近代上海的崛起，主要是因其具有发展工商业和国际贸易的良好条件，而不是因为其

行政级别或政治军事考虑。古代城市 and 现代城市，不是“一个取代一个”的机械进化关系，而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传统和现代交织”的有机更新过程。其中具有标志性的事件，被城市史家称为“城墙的拆除”。城墙的建立起源于军事和防卫需要，是古代政治主导型城市的基本象征。那些从古代城市发展而来的现代城市，尽管必须拆除城墙，以容纳更多的人口，拓展经济发展的空间，但一般都会保留“老城”作为历史记忆。这也适用于研究未来城市和当代城市的关系。

古代城市 and 现代城市，各有各自的问题。前者是政治功能过于发达，制约了城市的发展活力，把城市变成了“军营”甚至是“巴土底狱”。后者尽管破除了陈旧的生产关系，极大解放了生产力，但也造成了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危机以及传统和现代的文化断裂，如文学家笔下写过的“雾都”“废都”等。如果说，古代城市的价值理念是“善”，现代城市的价值理念是“真”，其历史的合理性在于分别满足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那么也可以说，其共同问题则是忽略了“美”的价值理念，偏离了“有价值、有意义、有梦想”的城市本质。实际上，当今世界出现的一批文化城市、艺术之城，包括我国新型城镇化确定的人文城市，都是着眼于弥补古代城市和现代城市的“基因缺陷”而提出和推进的。我们把这种具有过渡性质的当代城市称为文化引领型城市，它以“美”为城市发展的价值理念，一方面，把古代城市的“准军事管理”升华为当代城市的“现代化治理”，另一方面，着力解决现代城市中积重难返的“物质建设的最高水准与社会人文发展的最坏状况”等后遗症，构建了涵盖物质、社会和文化需求的系统设计，同时也为未来城市的孕育诞生打造了思想产床。

中国经验：未来城市的理论建构与实践探索

“未来已来”，这是当代的一个热词。但未来究竟怎样来？则与当代人的态度和行为紧密相关。在当今理论界，关于城市的未来，主要可分为悲观主义和乐观主义两派，

前者把城市治理改造称为“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战争”，等于说城市没有未来；后者认为现代城市的问题和危机，根源在于丢失了“文化的灵魂”，也可以说，城市有没有未来，关键在于人类能否实现城市文化重建，甚至是来一场城市的文艺复兴。实际上，如果说悲观主义主要是情绪和心理问题，那么就可以宣称，不管今天的人们是否意识到，人类早已参与到未来城市的建构和设计之中。这既包括理论上的探索，也包括实践中的开拓。

在理论方面，构建了以美—善—真为价值理念、引领文化—政治—经济三大功能协调发展的城市科学理论框架，即把康德的“真善美”三元结构拓展为“真—城市经济功能—经济型城市化”“善—城市政治功能—政治型城市化”“美—城市文化功能—文化型城市化”三大城市发展模式，包容了人类从感性到理性，从生产到生活、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全部需求和发展理想，涵盖了城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三大主体功能，既是对城市本质的回归，也是其更高的发展形态，为未来城市规划建设提供了基本原理。就现阶段而言，出于治理政治型城市、经济型城市的后遗症，补齐城市发展观念的“短板”的考虑，需要把重建城市生活的价值和意义置于城镇化建设的首要位置，大力推进人文城市的研究和推广。

在实践方面，由于起点低、速度快、人口规模大、目标要求高等原因，与其他国家和城市相比，中国的城镇化既走过了艰苦的历程，也取得了巨大的收获。如把传统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扩展为包括“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的复杂系统。如探索并形成了包括人文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创新城市、韧性城市、紧凑城市、健康城市、高品质生活城市等新型城镇化目标体系，不仅为世界城市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鲜活经验，也可以说初步揭开了未来城市的面纱。一是未来城市是宜居城市，能够提供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空间。二是未来城市是韧性城市，具有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安全保障。三是未来城市是创新城市，是对资源要素的高效利用和高质量发展的载体。四是未来城市是智慧城市，具备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为支撑，极大节省人的体力脑力的治理现代化体系。五是未来城市是绿色城市，是“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绿色低碳生活家园。六是未来城市是高品质生活城市，是人人享有出彩机会、享有高水平服务和丰富文化供给的人文空间……一言以蔽之，未来城市是一种以真—善—美为内在生产观念、以文化—政治—经济为主要实践载体、以提供“有价值、有意义、有梦想”的生活方式和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城市理念、形态与模式。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以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基层治理

姜玉欣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基层是党执政兴国的根基，“枫桥经验”是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基层治理经验的创新和凝练，并随着多年来的发展不断自我完善、丰富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不仅为现阶段我国基层治理提供了重要指导，更为基层治理创新注入了新的内涵和活力。近年来山东省不断加强基层治理创新，努力将“枫桥经验”的时代元素灵活应用于基层治理的实践探索中，为全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完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贡献了山东经验。

党建引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特征和优势，无论时代如何变迁，党的领导始终是“枫桥经验”生机盎然的关键所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枫桥经验”形成、发展和创新中的一条主线。“枫桥经验”既是基层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践创新，也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基层的生动体现。基层作为国家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是不同利益群体互动的现实空间，也是社会矛盾和问题多发地。只有借助基层党组织强大的凝聚力，才能将多元化的利益群体统一在共同的目标下，通过跨组织跨部门的资源调配和协同发力，促进资源的高效整合，集中力量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在党建引领下，山东在全省136个(市、区)、1814个乡镇(街道)基本建成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以持续加强党建促落实促创新，不断将党的政治优势

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确保各类社会问题和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就能得到有效化解，为基层的稳定筑起了坚固的屏障。

“枫桥经验”的根本特征是将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确保问题不扩大，矛盾不上交。基层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来自基层群众的智慧。基层是最接地气，也最了解底层运作逻辑的空间，只有利用好基层资源，才能有效弥补正式制度在应对各种现实问题过程中难以避免的疏漏。山东省在社会治理创新过程中特别注重充分调动基层的五老乡贤、社区能人、热心群众、辖区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元力量共同参与各类矛盾调解中，以解决问题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利用体制的、社群的、民间的多种资源，不断丰富新时代人民调解的形式和内涵。各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全链条不断盘活基层资源，仅济南市历下区就分层分类打造各类调解组织178个，包括街道调委会、社区调委会、新闻媒体调委会以及涵盖民事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旅游纠纷等领域的专业调委会，将问题牢牢锁定在基层、解决在基层，以人民群众的力量化解人民群众的问题，将德治、法治、自治有机融合到共建、共治、共享过程中，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新时代“枫桥经验”从本质上讲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力量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经验。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矛盾和问题大多发生在基层，“枫桥经验”既是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的典型经验，也是坚持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协商于民、协商为民，体现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探索方式。在基层治理过程中以人民利益为核心，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才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解决矛盾纠纷，最终让群众心服口服。针对基层矛盾大多来源于信息不公开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不通畅的问题，山东邹平市早在二十年前就开始探索“民主议政日”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访四议两公开两监督”机制，将基层的大事小情都摆在明处，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让群众全程知情、参与、监督。像这样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基层治理全链条的实践已在全省各地广泛推广、深入实施，这不仅极大激发了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和治理活力，而且为山东社会治理现代化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枫桥经验”源于创新性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层治理实践总结，山东省又进一步将“枫桥经验”创新应用于更为广泛的领域。山东省基层治理的关注点不仅在于街头巷尾的矛盾纠纷和百姓民生，更聚焦于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心大局。为提升全省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山东还积极推进调解组织覆盖拓展到知识产权、金融消费、企业权益等专业领域，将中小企业合同纠纷、劳资矛盾、信贷纠纷等问题都尽量化解在属地和行业领域内部，努力为辖区内中小企业发展铺路扫障。在党建引领下，鼓励律所、公证处、仲裁庭等机构成立商事调解组织，创新社会化、市场化等多种类型的调解模式，广泛参与化解商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在基层积极打造以不同服务组织和服务目标为代表的调解品牌，切实为辖区内商业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创建服务型政府倾力而为。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不仅是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客观要求，更是新阶段丰富和创新“枫桥经验”的重要任务。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石。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为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重要支持，“枫桥经验”又为其提供了具体的实践途径。山东在“枫桥经验”的一系列创新性实践探索过程中，充分调动基层的力量，努力将基层群众纳入基层治理过程中，将分散的个体激发为“有责”“尽责”的治理主体，进而凝聚为具有共同价值观念和共享利益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有效化解了多元主体之间在治理过程中的利益分歧，加快了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

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是现阶段需要持续探索和完善的时代课题。山东应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加快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新时代“枫桥经验”拓宽基层治理创新之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新篇章。

（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